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江新环验〔2019〕4号

关于江门市港海电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

江门市港海电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江门市港海电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及有关资料已收悉。我局于2019年3月11日组织对你单位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审阅了有关资料，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江门市港海电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崖门定点电镀工业基地第二期203座第二层，占地面积为1978.52平方米，镀种有镀铜、镍、铬，年电镀量53000平方米，主要生产设备：半自动电镀生产线1条，半自动前处理生产线1条，退挂线1条，烘干线1条，包装线1条，过滤机22台，整流机10台，环保空调5台。

二、本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固体废物已按要求进行收集贮存。

三、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已落实了各类固体废物的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已按规范设置危

险废物暂存场所，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置。

四、经审核，你单位环境管理制度基本落实，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银环建[2017]8号环评批复要求，提交的验收资料齐全可信，符合验收条件，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做好如下工作：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抄送：崖门镇城镇建设管理和环保局。